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高质量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的标杆作用，推进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工作标准化、民主化、程序化，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涉及建筑结构、地基岩土等不同领域以及科研、设计、高校、检测鉴定等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是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高级技术队伍。

第三条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由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与维修加固协会负责。协会对入库专家实现信息展示、使用记录、使用后评价等功能，并根据使用情况定期调整专家库成员。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任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及时调整与充实。

第五条 对工作优秀的专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专家的主要工作范围：

- （一）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鉴定工作；
- （二）提供房屋安全技术评估和安全技术咨询服
- （三）作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与鉴定人员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培训师资；
- （四）根据《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与维修加固协会鉴定报告抽

查评分标准》，参与本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随机抽查复核和考评工作；

（五）配合区（市）县住建部门和市住建局开展鉴定报告复审工作；

（六）参与本市房屋安全鉴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奉公；

（二）熟悉国家有关房屋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标准，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信用良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已在“房屋安全（白蚁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注册人员信息，并在协会会员单位实际从业；

（四）符合下述两项条件其中一项及以上：结构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建筑结构、结构/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土木工程、工民建、钢结构、建筑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岩土工程等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5 年及以上，主持鉴定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至少包含 3 种结构类型；

（六）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专家的工作；

（七）自觉接受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与维修加固协会的日常管理，认真履行专家工作职责；

(八) 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胜任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第八条 名誉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申请名誉专家的行业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深厚的专业功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协作精神，在行业中取得优异成绩或突出业绩。符合下述两项条件其中一项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75 岁以下。各会员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时务必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第九条

(一) 推荐。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

(二)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详见第七条。

(三) 审核。对申请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审核。

(四) 公示。对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通过信息平台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五) 公布。通过信息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公布专家库名单并报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备案。

(六) 颁发专家聘书。

第十条 专家权利：

(一)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 被委托专家有权对现场进行勘察取证，调阅与工作任务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了解与任务有关的情况；

(三) 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 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开展有关活动,不得委托他人替代;

(二) 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标准,积极组织和参加行业有关培训教育活动;

(三) 工作时应出示委托单位介绍信和专家聘书;

(四) 积极参加有关咨询评审活动,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

(五) 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回避;

(六)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

(七)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八) 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九) 接受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与维修加固协会的指导与考核;

(十) 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使用流程:

(一) 由使用单位按要求填写专家使用申请表;

(二) 根据需求,产生专家名单,并进行预约。预约不成功的,重新选定;

(三) 专家名单确定后,向专家本人及相关部门、单位通知相关事宜;

(四) 专家接到通知后,应携带专家聘书如期到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委托鉴定单位负担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在执行鉴定任务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专家的报酬;

(五) 专家库使用人对专家进行评价;

(六) 完成主管部门下达有关任务时,协会秘书处将根据工作任务量、专家专业等进行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三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退出: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专家库专家的;

(二) 无法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十四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对其解聘,且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办法;

(二) 无正当理由,在一个聘期内累计2次缺席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

(三) 以专家名义开展任何营利性活动;

(四)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结论的;

(五) 出现其他不宜担任协会专家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专家库的使用注意事项:

(一) 专家库成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工作,优先安排专家鉴定活动,保障房屋安全鉴定任务顺利进行。

(二) 根据鉴定工作任务的技术需要或房屋的危急情况,可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选择鉴定专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三) 专家执行任务时实行回避制度。凡专家库成员与鉴定任



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有关专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鉴定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待遇采取专家工作津贴和工作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专家在完成协会工作任务期间，给予适当经济补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发布的《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与维修加固协会负责解释。

专家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意向专家			
专家费用			
申请事由			
申请单位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专家名单			



注：申请单位审批及以上的表格由申请单位填写。